

隨著民眾跨國商旅活動頻繁，語言及自理能力增強，即使瞭解外交部提供「出國登錄」之便民服務，但基於注重個人隱私，多數人仍不願對外透露其個人身分資料及行程動態。

(二)外交部提供多元洽助管道：

為強化為民服務成效，本部近年來陸續開發多元化之急難救助措施，除「出國登錄」系統外，亦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24 小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發送旅外關懷手機簡訊、編印旅外安全手冊、開發旅外救助指南 APP 等，均可供民眾選擇方便聯繫之洽助管道，故從使用者角度，「出國登錄」並非唯一之求助管道。

四、具體改善措施：

(一)洽請相關單位配合：

已函請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宣導本部「出國登錄」系統並週知遊留學代辦業者及旅行業者配合宣導。另觀光局刻正規劃建置「旅行業組團出國旅遊動態申報系統」，本部領事事務局與該局亦研議有關資料交換之技術介接事宜，未來將由觀光局督導旅行業者作出國登錄，並與本部領事事務局登錄系統介接後轉送相關駐外館處參考。

(二)持續加強宣導：

運用本部現有資源於公開場合（例如：部次長面對記者詢答、單位主管記者說明會、舉辦旅外安全相關議題座談會等機會進行宣傳。另本部領事事務局近年來均積極參加臺北、臺中、高雄大型國際旅展設攤宣導，由專人現場介紹並推廣「出國登錄」系統。再者，利用公車候車亭、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及列車車廂、京站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公共場所刊登平面廣告及託播宣導短片。本部未來將視文宣經費情形，持續宣導國人出國前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頁登錄海外聯繫資料。

(三)提供具體回饋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為提高民眾上網登錄意願，本部預計下年度將推出「你登錄我送禮」之抽獎活動，以精美獎品作為回饋，定期每季抽出上一季配合作「出國登錄」之得獎人，相關活動辦法並將設定限制以防投機人士作為圖利工具。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海外生產基地，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以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1)

丁委員就政府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海外生產基地，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以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協助臺商分散海外生產過度集中風險、掌握區域市場及新興市場商機作法如下：

(一)蒐集海外經貿投資資訊：包括定期更新編印 78 個國家投資環境簡介，內容包括自然、人文、投資法令、稅賦等；並蒐集海外各國即時經貿投資資訊，登錄經濟部全球臺商服務網，提供臺商評估運用。

- (二)舉辦投資說明會：針對新興市場之投資商機辦理研討會，協助廠商瞭解各國投資環境與產業商機。
- (三)籌組投資考察團：邀集廠商考察新興國家，藉由拜會當地國投資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參訪工業區暨區內廠商、舉辦臺商座談會等方式，協助廠商實地瞭解投資環境良窳、市場商機與經營實務。
-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要求當地國協助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 (五)洽請當地國投資主管機關設置臺商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如於印尼及印度設 Taiwan desk，由專人提供臺商諮詢服務及協助落實投資。
- (六)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海外臺商輔導計畫，邀請專家赴海外臺商聚集地區，舉辦經管講座、企業診斷、服務團、領袖研習營等項目，協助當地臺商提升競爭力並增強與臺灣經貿互動。

二、引導臺商回流：

- (一)為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國內已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在土地方面，提供工業區土地「006688」租金優惠、「767」出售方案；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另營所稅稅率已調降至 17%，增加租稅之競爭優勢等。
- (二)經濟部臺商回臺投資招商成效近年持續成長，100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469 億元、519 億元及 529 億元，今（103）年 1-9 月已達 50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本院核定之「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截至 103 年 10 月已通過 52 件申請案，可創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3 萬 2 千多人，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2,043 億元，已達成該方案原訂 2 年 2,000 億元目標金額之 102%。因該方案係短期措施，廠商大多於本方案推動初期即提出申請，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審查通過金額約占總金額 8 成，另經濟部已掌握今年年底前 250 億元之投資案件金額。
- (三)政府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以臺灣作為營運總部及研發基地，投資高附加價值產業以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未來將持續辦理下列工作：
 - 1. 招商推廣：定期籌組臺商服務團及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辦理「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年度招商活動及國內投資說明會。
 - 2. 臺商專責單位：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作為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透過專人專案，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
 - 3. 與各地縣市政府聯合招商：辦理投資說明會與招商研習活動；彙整各縣市投資優惠獎勵措施及推展各縣市投資商機。

三、為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自 101 年起由本院江院長擔任「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召集人陸續核定「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以及「推動洽簽 FTA/ECA 路徑圖」，作為推動 FTA/ECA 之上位準則，未來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

作為推動原則，期於 2020 年前達成已洽簽之 FTA/ECA 占我貿易總值 60%之目標。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及政府入口網推動成效之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2)

有關立法院丁委員守中質詢民眾對電子化政府及政府入口網推動成效之意見，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報院核定總經費為 76 億餘元，然因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101 年至 103 年該計畫法定預算數僅為 28 億 7,617 萬餘元，各機關在有限及逐年遞減之經費下，仍戮力推動，在政府資訊組織面、行動化服務面、政府資料開放面及社會關懷面，皆有領先其他國家提出創新作為，具體成效如下：

(一)實施「兼任資訊長二級制」，設立院級及部會級兼任資訊長，定期集會就重大資訊政策議題與發展實務進行研議與交流。部會資訊長由部會副首長兼任，並以部會整體資訊發展為出發點，整體規劃部會資訊推動策略，以落實資訊資源整合共享，並讓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俾利集中投資發展創新性、全程性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二)推動全國性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服務據點為世界國家少有，涵蓋離島、偏鄉、原住民部落等地區，註冊人數逾 260 萬，使用人次超過 6,000 萬，亦提供外國旅客來臺期間使用，促進觀光。此一服務並獲英國每日電訊報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等國際媒體報導及肯定。

(三)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平臺，蒐錄超過 3,000 項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 241 萬，另為接軌國際，積極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美國及新加坡政府均已分別將臺灣分別納入其 Open Data Internationally 地圖及 International Data Sites 清單，世界各國可藉由該地圖及清單直接連結至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我國已逐漸展現政府資料開放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四)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時代，本會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政策，合力推動「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服務，目前已由 4 個示範發展點擴散，如臺東縣已全面導入，由第一線服務人員持行動載具主動提供民眾服務，完成政府「最後一哩」服務，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近九成的民眾（88%）感到滿意。

二、針對本次民調結果，本會將透過下列措施檢討改進：

(一)建立機關網站相關規範，定期評核機關網站：透過「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網站建置及營運參考。並於每年針對中央部會、部會所屬三級機關、22 個地方政府及所屬觀光網站進行檢核，對於網站檢核結果未達基本標準之機關，建議主管機關應思考朝網站向上集中之方向進行規劃。

(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推廣輔導：每年辦理至少 4 場次網站創新應用推廣說明會，進行網站服務品質宣導教育，課程內容加強網站設計及服務流程整合說明，以持續改善政